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委员会报告员保罗·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5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由高级别代表出席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此次会议，为期五天，

¹ A/CONF.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回顾《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⁵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并重申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需要有平稳的过渡，以免发展方面的进展被打断，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工作中面临严重制约和结构性障碍，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落在了后面，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期待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一步为国际伙伴关系注入活力，以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旨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协调一致行动，

1.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决定根据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这次会议的至关重要性，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由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又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

4. 欣见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关于进一步调集财政资源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⁵ A/61/117，附件一。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⁷ A/65/80-E/2010/77。

6. 期待印度政府将于 2011 年初在新德里主办的关于利用南南合作的积极作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7. 欢迎秘书长设立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知名人士小组；
8.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9. 请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保切实、高效和及时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10. 确认民间社会行为体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强调指出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的必要性；
11. 请大会主席酌情与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利用现有资源，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12. 邀请大会主席和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联合主持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听询会记录摘要，在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召开前作为大会文件予以分发；
13. 邀请大会主席就可能参加与民间社会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民间社会会议论坛会议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名单，酌情会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 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议会、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包括组织专题会前会议和并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确保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切实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至关重要；
16.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资源不足，对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该信托基金捐款，支持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协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

加筹备工作，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

17. 请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加倍努力，利用各种渠道，为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调集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并说明信托基金的状况；

18.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包括突出宣传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和意义，以加强宣传和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19. 又请秘书长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期综合报告，除其他外说明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遇到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障碍、所需资源和资源缺口；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政府拟订的国家过渡战略及发展和贸易伙伴按照大会第 59/209 号决议为已经脱离或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包括说明巩固平稳过渡的潜在需要和可能途径；

22. 决定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